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京族字〔2018〕6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民委（宗教局） 2017年工作总结和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民委、民宗办（局），机关各处室，所属各单位，各宗教团体秘书处，基督教青年会、女青年会：

现将《北京市民委（宗教局）2017年工作总结和2018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北京市民委（宗教局）2017年工作总结和2018年工作要点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8年2月21日

附件

北京市民委（宗教局） 2017 年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工作要点

2017 年工作总结

2017 年，北京市民委（宗教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进取、扎实工作，持续推动民族宗教事业健康发展，全力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谐，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民族宗教界人士集中收看大会盛况，畅谈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心得体会。制定民族宗教领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方案，召开全系统动员大会进行专题部署。举办宣讲会、专题报告会、参观“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等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活动 20 余次，2000 余人参加。拓宽宣传渠道，在民委网站开辟学习专栏，通过微博、“荟萃 56”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了民族宗教领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浓厚氛围。

二、推动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坚持高位推动。研究制定市委市政府意见，明确了新形势下北京宗教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具体措施和要求。及时向市委常委会报告中央重要会议精神，精心起草传达学习材料，提出我市贯彻落实意见。筹备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民委委员全体会议暨区民宗办主任会议、全市少数民族乡村经济工作会，对民族宗教领域重点工作进行部署、提出要求。加强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举办全市党政领导干部民族宗教工作研修班、民委委员单位民族工作专题研讨班，有效提高了各级干部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视程度及理论政策水平。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海淀区民宗办被评为“全国宗教工作系统先进集体”，东城区雷新隆同志被授予个人二等功。

加强督促检查。认真贯彻全国和全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以中央调研检查为契机，对各区和有关部门进行专题检查，研究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及重点分工方案，推动整改落实。认真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政府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情况、跟踪检查少数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有关工作，督促各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北京市要求，确保落实到位。推动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和《“十三五”时期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对16个区、22个部门进行督查，督促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营造首都民族团结浓厚氛围

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以“民族情·中国梦”为主题，深入开展“5·6民族团结公益行”活动，通过文艺表演、政策解读、法律咨询、义诊义卖等形式，展现民族传统文化魅力，促进各族群众深入交流，参与群众10万余人。在少数民族传统节日组织在京各族群众开展联谊交流活动32场次，2万余人参与。积极总结宣传创建工作先进典型，市民族联谊会、海淀民族小学、密云古北口镇政府3个单位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召开民族团结教育经验交流会，会同市教委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组织全市280所学校负责人和教师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培训；举办民族团结教育嘉年华活动，26所学校1000余名师生参加。服务全国民族工作大局，圆满完成全国少数民族参观团接待服务任务。

创新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加强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出地对接，与西藏、新疆、青海等8个省（区）民委建立在京务工经商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管理协作机制。推动协作机制向基层延伸，海淀区、通州区与甘肃临夏、甘南、平凉、天水，丰台区与青海循化、化隆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发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中党员模范带头作用，举办新疆在京务工经商流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举办新疆来京务工维吾尔族群众语言文化政策学习班，形成了语言培训、政策教育、困难帮扶三位一体的服务管理模式。国家民委在京召开全国少数民族进城务工人员服务工作现场观

摩经验交流会，推广我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经验。

广泛开展民族体育文化活动。举办北京市民族健身操舞大赛、北京国际柔力球交流大会、中国冰蹴球邀请赛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赛事，300余支队伍、5000余人参加。组建北京柔力球代表队参加第十三届全运会，取得群众比赛项目“两金一银”好成绩。积极推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冰上项目，开展普及活动300余场次，冰嬉、冰蹴球被冬奥组委列为韩国冬奥会宣传展示项目，冰蹴球被列为北京市冬季运动会竞赛项目。举办第七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民族电影展，展映13个民族27部影视作品。加大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整理出版和宣传力度，举办“民族遗珍 书香中国”全国少数民族古籍珍品暨保护成果展，北京地区少数民族古籍珍本丛书、目录丛书、研究丛书已出版9种15册。

推动京津冀民族工作协同发展。深入落实《京津冀民族工作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会同天津市民委、河北省民宗厅共同做好民族工作，协作方式与途径进一步拓展。开展民族团结创建互观互学活动，组织三地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委员单位、民族乡村干部200余人次，到天津蓟州、北京东城、河北唐山等地现场观摩学习，交流了经验、开拓了思路。举办2场京津冀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事迹报告会，500余名干部群众聆听报告。联合开展少数民族体育文化活动10余场次，有效促进了三地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四、加快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确保各族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加快少数民族乡村经济发展。进一步完善“以奖代补”考评机制，引导资源要素向低收入民族村（户）、山区民族村倾斜，更好地发挥了专项资金引领作用。加强对民族乡村干部群众的培训指导，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民族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融合为主题，举办培训班 15 期、培训 1500 余人次。2017 年，有 7 个民族村被国家民委评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8 个村通过美丽乡村建设验收，11 个村被评为特色发展示范奖，民族乡村特色发展取得新成效。预计全市民族村农民人均劳动所得 2.5 万元，增长约 8%；3 个低收入民族村约 92%的低收入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标准线。

五、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

加强思想建设。以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为主题，制定《北京市坚持宗教中国化系列活动方案》，创新载体形式，引导宗教界自觉推进中国化进程。支持宗教界举办宗教革新与社会发展高端论坛、天主教神学思想研讨会、京津冀基督教中国化研讨会、佛教“慈悲·圆融·宏博”主题讲经交流会、“万祥云集”道家书画艺术展、伊斯兰教“福德论坛”学术研讨会等活动 11 场，宗教思想建设成果得到国家宗教局的肯定和社会各界好评。

加强制度建设。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教职人员管理、财务资产管理规范。支持各宗教团体完善制度体系、规范内部运行机制 50 余项，各团体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深入开展以“规范”为主题

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把星级宗教活动场所评选作为创建活动重要内容，研究制定《北京市星级宗教活动场所评选办法（试行）》。打造特色品牌，五大宗教形成 17 个品牌活动，和谐创建工作更加深入。进一步完善宗教基础信息数据库，完成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市宗教局《2017 年宗教界人才教育培训计划》，以学习党的十九大、全国和全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为主线，组织学习培训班、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25 批，培训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骨干 2000 余人次。推进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和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常态化管理，新认定备案教职人员 75 人。

充分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引导宗教界广泛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助力精准扶贫、养老助残等公益事业发展。组织宗教界持续捐助房山、密云、延庆区 38 个民族村的 617 户低收入户；对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开展精准扶贫，捐赠 105 万元支持当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受到当地政府和群众好评。支持各宗教团体打造特色公益品牌项目，天主教“一天一点爱”微公益、基督教“光盐行动计划”、佛教“悲智行愿”公益慈善、道教“点亮心灯”、伊斯兰教“善行斋月”活动深入开展，树立了北京宗教界良好形象。

六、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全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圆满完成“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宗教服务保障任务，

选派 4 名教职人员全程做好服务接待；圆满完成 8 个国家政要及家属、30 多个国家媒体记者代表团接待任务，各项工作得到市领导、有关部门和服务对象一致好评。开展民族宗教系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各类隐患 230 处。强化宗教活动场所物防措施，为 68 个场所配备安检门、金属探测仪等设备 142 部，有效排除了安全隐患。做好开斋节、圣诞节、党的十九大等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工作，开展安全检查 100 余处，举办应急演练 2 场。

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明确细化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及要求，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全年共开展行政检查 1475 件，作出行政处罚 18 件，执法能力和效果显著提升；受理群众咨询 301 件、行政审批事项 58 件、行政服务事项 65 件，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七、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保持“风清气正”良好环境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研究制定《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围绕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纪律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明确工作措施和要求。制定《2017 年党建工作要点》，召开党建工作会议，全面部署从严治党工作。开展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约谈，班子成员与各处室、所属单位负责人进行谈话共计 25 人次，对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工作要求。持续抓好巡视整改任务落实，坚决推进整改任务落实。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研究制定学

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和计划，召开专门会议进行部署，组建工作协调小组和督导组，督促指导各支部把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研讨、领导干部讲党课等形式，加强学习教育，不断夯实党员干部思想基础。组织开展“创一流业绩、做合格党员”主题实践、“五进两促”、学习廖俊波先进事迹等活动，引导全体党员学思践悟、学做结合、知行合一。

持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制定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和任务分解，明确了5个方面、27项重点任务。狠抓作风建设，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调查研究、办文办会、宣传报道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深化“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问题专项治理和开展“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针对春节、中秋节等重点时间节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四风”问题。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加强改进机关赴基层调研、召开会议制度，切实减轻基层单位负担。强化机关纪委监督职责，对1名违纪人员进行问责。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切实落实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不断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制定《关于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基层党总支、党支部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具体化、规范化。从严教育管理党员队伍，依托党建工作综合管理平台，开展党务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

健全完善党员信息统计、党员关系转接、党建工作全程记实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党员管理的网络化和信息化水平。健全规范民委系统党费收缴、使用和划拨工作机制，党费管理使用更加规范。

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规定，提拔正处级干部 6 名。通过遴选、考录、接收军转干部等方式，为机关、所属单位充实力量 15 人，选拔科级干部 18 人。组织 50 名处级以上干部如实申报个人有关事项。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组织机关干部参加各类培训班、学习班 500 余人次。

2018 年工作要点

2018 年，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深入落实中央和北京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奋力开创首都民族宗教工作新局面，团结带领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着力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向深入

加强学习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纳入干部职工培训课程，坚持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通过发放学习资料、培训辅导、交流研讨等方式，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认认真真、原原本本学习十九大报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重要思想，加强新时代民族宗教理论政策的宣传解读。将学习宣传工作融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进宗教团体、进宗教院校、进宗教活动场所、进民族乡村（社区）。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中央有关民族宗教工作重要会议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北京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抓好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贯彻落实，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召开全市民委委员全体会议，进一步完善民委委员制度，切实发挥委员

制度在民族工作中的实际作用。会同天津市民委、河北省民宗厅，进一步推动京津冀民族工作协同发展。

二、着力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会同统战、宣传等部门，就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制定我市具体实施意见。制定实施《北京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加大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培育和宣传工作，筹备召开第八届首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充分运用网络等多种形式，加大先进典型宣传推介力度。深化基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开展创建“互观互检”活动。认真总结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经验，强化与流出地的对接合作，加强与新疆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服务管理驻京工作站的联系并发挥好作用，共同做好来京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管理工作。热情接待全国少数民族参观团。

推动民族体育文化等社会事业繁荣发展。广泛开展民族特色文化和传统体育活动，举办北京市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第八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民族电影展。会同市教委，以创建进学校为突破口，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和美校园，同心筑梦”主题创建活动，在民族院校和内地民族班广泛开展“建设伟大祖国、建设美丽家乡”主题教育活动。做好少数民族古籍保护整理工作，推动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继续推进回民公墓殡礼服务中心建设。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发展少数民族相关的养老、医疗等民生

事业。

三、着力发展少数民族经济

推动少数民族乡村经济加快发展。召开全市民族乡村经济工作会议，分析形势、部署工作、提出要求。进一步发挥少数民族经济专项资金作用，强化资金对低收入民族村（户）、山区民族村、少数民族特色村镇的帮扶。选择 3 至 5 个有意愿、有基础、有条件的民族村，1 至 2 个民族村相对集中的乡镇，会同相关部门和区、乡镇，重点推进产业品质提升和融合发展示范基地以及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积极推动将民族村纳入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加大各级政府部门和民族乡村干部以及有关协会和企业负责人培训力度，提升民族政策把握能力，增强财政资金安全绩效意识。利用首都科技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大民族乡村新型职业农民、农民科技特派员和技术骨干培养。

四、着力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采取培训辅导、研讨交流、参观考察、征文等多种形式，在宗教界广泛深入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推动宗教界开展“爱我中华”主题教育活动，培育爱国主义精神。支持宗教界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举办各种形式的读书、培训、体验、研讨等活动。指导宗教团体修订制定相关教规制度，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重要内容，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加强宗教思想建设。指导各宗教深入开展天主教中国化神学

研讨、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佛教道教讲经交流、伊斯兰教解经工作，对教义教规做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支持宗教界进行积极探索和实践，使宗教思想、宗教制度、宗教礼仪、宗教文化、宗教行为、宗教建筑等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加强宗教团体建设。支持宗教团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宗教内部事务管理，在指导教务、管理宗教教职人员、举办宗教院校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坚持并完善宗教团体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引导各宗教团体相互交流、彼此借鉴、共同促进。部署开展以“学习”为主题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和全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建设学习型宗教活动场所。继续开展“宗教慈善周”活动，鼓励宗教界以扶贫、养老等为重点，依法依规开展公益慈善活动。落实《宗教院校建设五年规划（2016-2020）》。

五、着力解决民族宗教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着力解决宗教领域突出问题。认真落实中央12部门《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严禁商业资本介入宗教。加大基督教专项治理力度，集中开展治理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工作，坚决遏制未登记基督教组织活动，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依法管理伊斯兰教事务，坚决防范和抵御宗教极端思想侵害。加强天主教爱国组织建设，在天主教界集中开展独

立自主自办教会教育活动。

进一步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关于促进民族团结、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相关文件，研究制定我市贯彻落实意见。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通过座谈研讨、举办培训班、辅导班、专家讲座等方式，利用“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和谐寺观教堂创建等平台，组织民族宗教工作系统干部、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骨干等开展学习交流。会同市人大民宗侨委、市政府法制办等部门，认真做好《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立法修订调研和立项工作。依据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和相关规章，动态调整权力清单。强化行政执法，加大行政检查和处罚力度。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六、着力做好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维稳工作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在事关祖国统一、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等重大政治问题上与党和政府保持高度一致。

严格落实首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消防安全、建筑安全等各类隐患。强化宗教活动场所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开展应急演练与培训。会同有关

部门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依法纠正针对特定少数民族群众的歧视性言行。认真做好开斋节、圣诞节、改革开放 40 周年等重要节庆日以及在京举办重大活动的安全保障和服务工作。

七、着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召开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制定实施方案，签订个性化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建设“五有”党支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培训，认真做好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开展所属单位财务审计工作。巩固巡视整改工作成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始终保持全系统清正廉洁、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